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4〕7号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要求和我省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4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技能考试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在陕普通高等学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专职人员，参加我省或相应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笔试成绩

有效期为2年)。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 二、申报条件

### (一) 身份及学历学位条件

1. 高校在职专任教学人员;
2.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 (二) 品德及其他条件

1.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2. 体检合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陕教〔2019〕61号)精神,由高校指定二级以上医院集中体检。

3. 普通话达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 (三) 补充条件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申请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

1. 与现任教高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期应不少于两年;
2. 工资关系在现任教高校,人事档案由该高校统一委托至市级及以上人才代理机构或规定机构。

## 三、工作安排

(一) 组织报名。各高校组织校内报名。专人负责对本校申请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配合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本校技能考试报名。

**(二) 技能考试。**计划于5月底前完成技能考试，组考工作由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负责。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院校应及时将本考点考试成绩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备案。

**(三) 体格检查。**各高校根据各自实际安排体检时间，体检工作应于材料审核前完成。

**(四) 认定网报。**各高校负责通知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于6月3日至1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申请人网报流程在工作群下载)。

**(五) 材料审核。**6月12日至6月30日，各高校应将《陕西省2024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体检表、学位证原件、校园网公示截屏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网报系统核验未通过的学历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等(其中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只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省教育厅审查。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在职人员还应提供聘用合同原件以及人才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 资格认定。**7月20日前，省教育厅进行最终数据处理与编号，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证书办理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格审查。**各高校要加强审查的各个环节，及时为本校符合条件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党校学历(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专业外)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高校兼职教学人员、教辅人员、临聘人员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高校和技能考点院校按照省高师中心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时间，妥善安排好技能考试和体检等相关工作。

**（三）确保认定质量。**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规范备案工作。**各高校要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依法丧失和符合被撤销教师资格人员排查和信息梳理，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是把好教师入口质量关，确保教师队伍素质的关键。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注重实效，高质量做好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周森、梁欢

电 话：029-88668691



（依申请公开）